

【发布单位】国家林业局
【发布文号】林策发〔2009〕193号
【发布日期】2009-08-19
【生效日期】2009-08-19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国家林业局](#)

国家林业局关于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的通知

(林策发〔2009〕1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厅(局)，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以下简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已由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09年6月27日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为了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贯彻实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的重大意义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立足我国农村实际情况，坚持从方便群众出发，充分发挥调解和仲裁两个渠道的作用，明确规定了调解仲裁的方式、程序，为及时化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供了法律依据。这部法律的公布实施，对于巩固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关系，推进农村改革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不仅如此，贯彻实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对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林业工作会议精神，积极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加快林业发展，也具有重大意义。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充分认识、深刻领会贯彻实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的重要意义。当前，要紧紧密结合林业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扎扎实实做好贯彻实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认真做好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进行统筹安排，把学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列入普法规划，制定学习计划，安排一定时间，组织林业工作人员全面系统地学习法律的各项规定。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的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的主要内容，做到家喻户晓，增强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为法律的贯彻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分级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培训工作，特别要加强林地承包有关法律知识和专业技术培训，确保仲裁员准确理解、全面掌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的主要内容。

三、抓紧制定完善配套制度措施

依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的规定，我局和农业部正在抓紧制定《农村土地承包

经营纠纷仲裁规则》和《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示范章程》。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抓紧研究完善有关组成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聘任仲裁员和规范调解仲裁工作等的规章制度，要结合地方林业工作实际需要，积极推动地方立法，确保调解仲裁工作规范统一，便民高效。承担指导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日常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仲裁工作规则和管理制度。

四、严格依法履行林业主管部门的法定职责

林业主管部门是农村林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支持当地有关调解组织和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开展工作。要依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结合解决林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实际需要，积极向人民政府汇报，主动参与组织、筹建设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承担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要积极向当地的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推荐熟悉林业法律 and 政策的仲裁员。要制定仲裁员培训计划，采取措施加强对仲裁员培训工作的组织和指导，督促仲裁员依法履行职责，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要密切与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联系，加强沟通协调，共同促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要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积极协调财政主管部门，将仲裁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五、以贯彻实施法律为契机，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是农村生产关系的一次重大变革，也是农村生产力的一次大解放。为切实保障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顺利进行，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以贯彻实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为契机，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的指导，畅通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渠道，促进纠纷调解仲裁工作依法、公正、公开进行，使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得到广大群众的欢迎和支持，及时、有效地化解纠纷。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抓好督促检查和指导工作，逐级落实工作任务和责任。通过贯彻实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本通知精神，切实抓好相关工作。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实施中的有关重要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我局。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九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9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